嘉義縣109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。

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(三)嘉義縣政府109年3月11日府教學特字1090052893號函。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:

 (一)專任語言治療師1名。

 (二)兼任語言治療師2名。

 (三)兼任物理治療師1名

 (四)兼任職能治療師1名

 (五)除正取名額外，另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

 錄取標準70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報考

(一)報考資格(以下條件皆須具備)：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、所畢業後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或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科系、所畢業，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。

\*注意事項：報名者不得具有雙重國籍或違反相關規定(請參閱附錄)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。

(二)報考方式

 1.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

 或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(<http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/>)下載。

2.現場報名，請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(代理者須附委

 託書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地點

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 3月23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止。

2.報名時間：上班日09:00~17:00。

3.報名地點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內-民雄鄉興中村30號)， 電話：05-2217484。

(四)報名應繳文件(請依序排列)

1.甄試報名表1份。

2.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:

(1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2)專業證照。

(3)服務證明。

(4)兒童相關專業治療服務證明(有則附)。

3.簽名之自傳及個人檔案1份。

4.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。

5.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大頭照1張(印或黏貼於准考證)。

6.報名費300元。

四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 （一）甄選日期：109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分前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報到，14:20開始口試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 （二）甄選地點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 （一）檔案經歷（50﹪）：採個人證件及相關資料之審核計分。

 （二）口試（50﹪）：含特教基本概念，每人10分鐘。

六、工作內容

 (一)工作對象：嘉義縣高中﹑國中小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經主管機關

 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 （二）工作項目(詳細工作項目另依契約內容訂定)

 1.個案評估、輔具或訓練建議。

 2.參與學生專業團隊共同擬定、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 3.指導教師、助理員或學生家長配合執行各項復健服務。

 4.於規定期限內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站填寫服務教育紀錄、評估建議及

 績效評估表。

 5.提供諮詢服務。

 6.支援臨時或急迫性個案之處理。

 7.接受指定教育訓練。

 (三)工作地點:

 1.專任治療師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並依需求到校、機構或至在

 家教育學生家中提供服務。

 2.依分派之個案到校、機構或至在家教育學生家中提供服務。

八、工作待遇及聘用期限

 (一)本案所進用專任治療師，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進用期

 間為109年3月24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薪資待遇每月依嘉義

 縣政府臨時約聘僱344薪點支給酬金新臺幣4萬2,897元整，年終獎金

 依任職月份比例發給，支付依法加入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所需年費

 新臺幣5,000元整，但不支給休假補助費及上下班交通費。負擔法定勞

 保費及按月提繳退休準備金。

 (二)本案所進用兼任治療師為鐘點人員，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一年一聘為原

 則，進用期間為109年3 月24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薪資依實

 際服務時數給付鐘點費，鐘點費依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

 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之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經費」鐘點標準給

 付，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支付，並負擔法定勞保費及按月提繳退休準備

 金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

 之因素，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

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或嘉義縣特教資訊網

 (<http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/>)下載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附錄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聘用；其已聘用者，應予解聘：

一、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
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四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

消滅。

六、禠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七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八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

害行為屬實。

九、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十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相關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

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十一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**嘉義縣109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甄選准考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類別** |  | **照片****請貼近三個月內****兩吋正面半身照片** |
| **准考證號碼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甄 選 記 錄** |
| **日期時間** | **項 目** | **監試人員簽章** |
| **109.3.23** | **口 試** |  |

附註：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硬是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明文件，以玆證明。

自 傳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簽 名： |

**嘉義縣109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*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 | 照片 |
| 現職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| 聯絡電話 | 行動電話：EMAIL：(H)(O) |
| 學 歷 | 學校名稱 | 科 系 | 組 別 | 起 訖 日 期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工作經驗 | 服務單位 | 職 稱(務) | 工作性質 | 起 訖 日 期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專業證照 | 證照名稱 | 證照字號 |
|  |  |
|  |  |
| 報考類別 | □專任語言治療師 □兼任物理治療師 □兼任職能治療師 □兼任語言治療師 |
| 交通能力 |  會開汽車： 有車 無車 不會開汽車 會騎汽車： 有車 無車 不會騎機車 |
| 簽名 |  |
| …………以下由收件人員填寫………… |
| 應繳交資料及文件檢核 | 項目(請報考人自行檢核，收件人員覆核，完備者請於該欄位內打V) | 報考人 | 收件人 | 報考資格審核 |  符合報考資格具備所屬專業項目之專業證照具任該專業工作1年以上服務證明未符合報考資格 |
| 1.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印於同一面) |  |  |
| 2.專業證書 |  |  |
| 3.服務證明 |  |  |
| 4.兒童相關專業服務證明(有則必附) |  |  |
| 5.自傳(含簽名)及相關檔案 |  |  |
| 6.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|  |  |
| 7.兩吋正面大頭貼(印或黏貼於准考證) |  |  |
| 8.報名費300元 |  |  |  |
| 收件審核人員 |  |

**嘉義縣109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嘉義縣109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甄選報名手續，茲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委託人：

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

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**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應徵「**嘉義縣109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甄選**」所需，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